

附件

江门市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 整改措施清单落实情况

一、广东省有些地市和部门认识不够到位，措施不够有力，生态环境保护抓得不够紧，推得不够实，在统筹协调、责任担当等方面还存在差距。有些市县思想认识不够到位，对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学习领会还不够深入，贯彻落实缺少方法，没有真正把生态环境保护作为高质量发展的应有之义和重要内容，工作落实“时冷时热”。对标中央要求，对照人民期待，对标高质量发展要求仍有差距，美丽河湖和美丽海湾保护与建设还存在一些突出问题，部分地方和领域生态环境安全保障不力，工作力度仍需进一步加大，一些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亟待解决。

（省整改措施清单序号一，全省共性问题）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进展：达时序进度，持续推进。

（一）江门市各级党委、政府及部门坚持把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切实增强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市委、市政府将生态文明建设纳入“1+6+3”工作部署，市第十四次党代会明确提出推进全面绿色转型、建设更加低碳的生态江门的目标任务，把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

境保护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融入全市改革发展全过程各领域，系统谋划、全面部署、强力推进。

（二）江门市县两级建立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由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双主任，每年召开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会议，研究部署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成立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市委、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双组长。2022年督察整改以来，召开市委常委会会议、市政府常务会议、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会议、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等15次会议，研究部署环境保护和督察整改工作。制定实施市级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构建各级党委和政府、各相关部门齐抓共管、各司其职的“大环保”工作格局。

（三）江门市强化生态环境保护考核机制，市环委办将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等落实情况纳入各级环境保护责任考核范围，结合生态环境保护“一岗双责”责任制实行季度、年度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干部奖惩任免的重要依据。

（四）江门市大力推进美丽河湖和美丽海湾建设。2022年，潭江流域重点一级支流考核断面水质全面消除劣Ⅴ类；新建碧道193公里，4条入海河流水质达标率100%。截至2023年2月底，全面完成1378公里河段、35个大中型水库入河排污口排查工作，已完成整治问题排污口374个，整治完成率92.6%。

（五）江门市于 2021 年组织开展了自然保护地专项检查，全面排查 60 个现有自然保护地，逐步完善各类自然保护地范围划定、规划制定、确权登记、勘界立标和信息化建设。印发实施《江门市“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 年）》，完成 2022 年度的 103 项重点工作任务和“无废城市”建设考核工作。根据《广东省环境应急“南阳实践”工作方案（2021-2025 年）》和《江门市环境应急“南阳实践”工作方案（2021-2025 年）》要求，在 2022 年“南阳实践”工作基础上，持续推进各县（市、区）列入工作任务的河段环境应急空间与设施的调查、报告编制等工作。

二、有的地方和部门对粤北生态屏障缺乏基本认识，没有把生态保护和环境安全摆到应有的位置和高度，对一些生态修复难度较大的工作存在畏难情绪、推诿思想。个别地方面对保护地内的生态破坏问题，没有积极主动去解决，而是通过调整保护地来应对。（省整改措施清单序号二，全省共性问题）

整改时限：2024 年底前，长期坚持。

整改进展：达时序进度，持续推进。

（一）江门市坚持新发展理念，正确处理发展与保护的关系，严格落实自然保护地管理制度要求。已于 2021 年 11 月向省自然资源厅报送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预案“回头看”工作情况，全面完成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预案成果核查工作。进一步衔接“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于 2022 年 8 月将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再完善成果及风景名胜区整合优化预案报送省林业局。

(二) 江门市自然资源局于 2021 年组织开展了全市自然保护地排查督导专项行动，通过现场检查、资料收集、卫片对比等方式完成了全市自然保护地疑似问题图斑梳理工作。共提取建设用地图斑 1146 个，排查出问题图斑 159 个，已完成整改 143 个，正推进剩余的 16 个问题图斑整改工作，并将其纳入江门市“绿盾 2022”自然保护地强化监督和全面推行林长制重点工作一体推进落实。

三、“两高”项目盲目上马冲动仍然存在。2021 年广东省能源消费增量控制目标为 1610 万吨标准煤，能耗强度下降目标为 3.08%，实际上半年能耗增量已超过 2600 万吨标准煤，超出年度控制目标 61.5%；能耗强度也不降反升，幅度超过 3.6%，被国家有关部门一级预警。（省整改措施清单序号五，全省共性问题）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2025 年底前。

整改进展：达时序进度，持续推进。

(一) 江门市严格落实《广东省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实施方案》和省制定的“两高”管理目录，从源头上严控“两高”项目审批。

(二) 江门市对年综合能源消费 1 万吨以上重点用能单位开展能耗跟踪监测，已完成编制 2021 年、2022 年用能台账。市发展改革局联合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对全市重点用能单位能源消费情况开展摸底工作，更新重点用能单位名单。

（三）截至 2022 年，江门市单位 GDP 能耗下降完成年度进度目标。

四、一些地方和部门对“两高”项目上马把关不严，节能审查监管责任缺位。2020 年以来，全省 121 个在建或建成的用能 1 万吨标准煤以上“两高”项目中，未经节能审查的达 42 个，占比 34.7%。2021 年 3 月，广东省还集中通过 5 个石化化工项目的节能审查，新增能耗 1376 万吨标准煤。其中，茂名石化炼油转型升级及乙烯提质改造项目被国家有关部门指出问题后，广东省能源局才撤销其节能审查意见。（省整改措施清单序号六，全省共性问题）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2023 年底前。

整改进展：达时序进度，持续推进。

（一）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的 42 个违规项目没有涉及江门市“两高”项目。

（二）全省 135 家存量违规高耗能企业清单涉及江门市 3 家企业。按照省的部署要求，江门市 3 家企业已于 2021 年 11 月完善了相关手续，依法依规恢复生产。2022 年，江门市对 3 家企业开展了节能监察，暂未发现整改项目存在违规情况。

（三）江门市加强重点用能单位能耗管理，对重点用能单位开展专项监察抽查，完成 2022 年度节能监察任务，共对 281 家企业开展专项监察。正在编制 2023 年度节能监察工作计划，将“两高”项目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纳入年度节能监察计划。

五、农村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投入虽有所增加，但短板依然明显，农村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部署的生活污水收集任务未完成，建设推进的乡镇农村污水处理设施中，管网不配套、运行不正常、设施闲置坏损等现象较为普遍。（省整改措施清单序号十二，全省共性问题）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2025 年底前。

整改进展：达时序进度，持续推进。

2022 年 1 月-2023 年 2 月，江门市新增镇级生活污水管网 80.06 公里，累计完成 8747 个自然村生活污水治理任务。截至 2023 年 2 月底，全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为 80.24%。

六、截至 2021 年 8 月，全省仍有 276 万农村人口未实现集中供水，河源、清远、茂名仅完成农村集中供水任务的 16.8%、32.5%、34.5%。（省整改措施清单序号十三，全省共性问题）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2022 年底前。

整改进展：已完成，持续巩固成效。

江门市已于 2021 年底前全面完成 478 个自然村集中供水攻坚任务，实现全域自然村集中供水全覆盖。全市 55 个集中式供水水源已全部划定保护区，2022 年已按要求开展农村“千吨万人”饮用水源水质监测，55 个水源地水质均达标。农村集中供水工程基本采用规模化（日供水千吨或万人以上）水厂扩网延伸方式实施，全市农村规模化供水人口覆盖率达 95%，实现自来水管网进村入户，供水水质得到进一步保障。在全省农村集

中供水全覆盖攻坚行动中，江门市被评为全省三个攻坚先进市之一。

七、一些部门和地方在处理生态环境管理新问题上责任意识不强，统筹不力，魄力不足。近年来，珠三角河道非法洗砂洗泥行为日益猖獗，污染河道水质，改变河床形态，威胁行洪和航道安全，对水生生物栖息繁衍带来不良影响。省直有关部门对此重视不够，主动作为不足，既没有充分行使各部门现有职能严厉打击，也没有研究如何加强规范引导。有关地市和部门虽然多次开展联合执法，但执法效果欠佳，监管力度不够，甚至出现作业船只和监管部门“打游击”现象，非法洗砂洗泥未能得到有效遏制。（省整改措施清单序号十六，全省性典型案例）

整改时限：2023 年底前。

整改进展：达时序进度，持续推进。

（一）江门市于 2022 年 3 月成立了出海水道非法洗砂洗泥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河长制、公安、生态环境工作的副市长担任组长。按照省的部署要求制定印发了《江门市出海水道洗砂洗泥问题整改工作方案》，建立了联合执法、“两法衔接”等工作机制。市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多次组织召开专题会议，部署推进打击非法洗砂洗泥工作，多次组织相关部门深入各县（市、区）调研和督导，全力抓好问题整改落实。

（二）江门市开展出海水道与河道水域内泡洗砂、建筑市场砂占比等情况排查。出海水道与河道水域内非法洗砂行为中，

泡洗海砂占比 100%，暂无山砂、建筑垃圾、淤泥等泡洗情况；工程建设领域用砂中，河砂占比 25.08%，净化海砂占比 22.51%，机制砂占比 52.04%，其他砂占比 0.37%。组织对全市房屋和市政工程、水利工程、交通工程的用砂情况开展全面摸排，建立了全市工程建设领域用砂台账。截至 2023 年 2 月底，全市共有陆地洗砂场 52 家，年产量 1520.4 万立方。加强建筑垃圾管理，对建筑废弃物进行全链条监管，防止建筑垃圾入河。

（三）江门市制定印发《江门市洗砂监管执法机制（试行）》，建立涉嫌非法洗砂洗泥船只重点关注数据库。截至 2023 年 2 月底，全市累计开展 672 次联合执法行动，查获疑似非法洗砂运砂的船只 7 艘、船图不符的船只 29 艘。在重点河段安装了 41 路视频监控设备，实行 24 小时不间断监控。在出海水道重点区域设置了 6 个水质监测预警断面，聘请第三方社会机构重点对非法洗砂洗泥行为进行明查暗访，建立长效治理机制。加强与周边地市联合执法，江门市分别于 2022 年 5 月、9 月联合珠海市和中山市水利部门，对虎跳门水道及两市交界水域，开展打击非法洗砂洗泥、采运砂及倾倒垃圾等行为的联合执法；2023 年 2 月，省河长办组织省相关部门及珠海市、中山市、江门市有关部门开展联合执法，坚决打击非法洗砂洗泥行为。

（四）江门市于 2022 年完成原有陆地洗砂场的论证和审核工作，手续合法已有序恢复的洗砂场 52 家，已查处的洗砂场 65 家。全面落实省洗砂管理办法要求，建立洗砂工作台账，开展建筑用砂氯离子含量检测，加强建筑用砂监管，截至 2023 年 2

月底，共抽检建筑用砂 562 批次，检测结果显示氯离子含量均合格。

八、珠三角地区工业集聚区密布，一些集聚区管理薄弱，污染问题突出。（省整改措施清单序号二十六，全省共性问题）

整改时限：2023 年底前，长期坚持。

整改进展：达时序进度，持续推进。

（一）江门市各县（市、区）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将其作为集聚区规划编制、产业布局以及项目选址的重要依据，助力产业结构调整 and 入园聚集发展，完善环境基础设施配套。同时，生态环境部门结合“双随机+专项行动+信访调处”日常监督检查，严厉打击涉气、涉水、涉危险废物企业的环境违法行为，落实长效监管机制。2022 年-2023 年 2 月，全市共检查企业 1417 家次，责令整改 185 家次，已完成整改 185 家次，立案查处 24 家。

（二）江门市出台《江门市贯彻落实广东省村镇工业集聚区升级改造攻坚战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 年）实施意见》和《江门市村级工业园升级改造试点工作实施方案》，推动试点园区实施升级改造，组织符合条件的蓬江区荷塘镇康溪村级工业园升级改造一期项目等 3 个项目申报省第一批村镇工业集聚区升级改造示范项目（示范园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部门联合督促各县（市、区）对 9 个工业集聚区开展环境问题自查，建立 26 项整改措施清单，已全部完成整改。2022 年 2 月 22-25 日，市生态环境部门组织对荷塘镇南格工业区及周边 8 个工业

聚集区开展全面排查，检查企业 463 家，责令整改 64 家，已于 2022 年底前全部完成整改，立案查处 3 家。

九、江门开平市苍城镇工业园区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缓慢，仍用临时设施处理工业尾水。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南格工业区污水管网空缺，集中式污水处理能力不足，每天 2 万余吨污水得不到有效处理。纳污水体石龙围水质黑臭，现场监测 COD、氨氮浓度分别达 72 毫克/升、9.93 毫克/升，超地表水环境质量Ⅲ类标准 2.6 倍、8.9 倍。现场抽查发现，该园区 1 家食品加工企业无污染治理设施，污水直排；1 家非法炼制地沟油企业废水简易处理外排，外排废水 COD 浓度达 75400 毫克/升、氨氮浓度为 393 毫克/升，分别超过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 579 倍、18.7 倍。（省整改措施清单序号二十七，江门单列问题）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2022 年底前。

整改进展：已完成，持续巩固成效。

（一）截至 2022 年底，开平市苍城镇工业区尾水集中深度处理厂已建成运行，累计建设工业污水管网约 3 公里。督促运营单位加强工业区尾水临时应急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和日常巡查，每月开展 2 次水质监测。

（二）已完成蓬江区荷塘镇南格工业区 5.7 公里污水管网建设任务及 2.3 公里老旧管网摸排工作，共完成修复管网 0.3 公里及破损管网 18 处。

（三）截至 2022 年 6 月底，已完成蓬江区荷塘镇篁湾村污

水治理工程，新增污水管网 4.26 公里，建成运行篁湾村泵站，完成河道清淤 4.4 公里。严禁石龙围流域范围引进涉废水排放的重污染项目，加强石龙围周边 33 个水产养殖户管理，规范尾水治理与排放。加强河道保洁，2022 年共清理垃圾量约 320 吨。2022 年 6-12 月水质监测结果显示，石龙围及莲蓬河的水质均优于城市黑臭水体水质标准，已消除黑臭。

（四）蓬江区完成非法炼制地沟油企业清拆，责令江门市蓬江区荷塘荷兴食品加工厂完善防溢流处理设施。组织开展南格工业区及石龙围流域涉废水企业专项执法行动，检查企业 328 家，发出整改通知书 79 份，已全部完成整改，其中立案查处 8 家。

十、截至 2021 年 7 月，广东省入海排污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仍有近 20%任务尚未完成。（省整改措施清单序号三十，全省共性问题）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2022 年 6 月底前。

整改进展：已完成，持续巩固成效。

（一）按照《广东省入河（海）排污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工作方案》，江门市专项行动工作任务共 1 项（潭江沙仔岛），已于 2021 年 1 月完成潭江沙仔岛入海排污口的排查工作。经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组织新会区进一步现场核实，潭江沙仔岛未发现入海排污口。同时，按照省有关工作部署及要求，完成专项行动排查成果与已经开展的入海排污口排查工作衔接，加强入海排污口的动态管理。

（二）江门市及时做好入海排污口排查成果数据核对和信息管理工作，排查情况已上报“广东省重点入海排污口监管系统”平台，进一步完善入海排污口管理台账。

十一、海水养殖尾水污染量大面广。2020 年全省海水养殖面积大，大量养殖尾水直排，污染严重，清塘时污染更为突出。2019 年以来全省各地陆续发布养殖规划，探索推进尾水治理试点工作，但养殖尾水污染问题仍未有效解决，亟需有力有序加快推进。（省整改措施清单序号三十三，全省共性问题）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2025 年底前。

整改进展：达时序进度，持续推进。

（一）台山市对照《广东省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21 - 2030 年）》，已完成修编并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印发《台山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21 - 2030 年）》，相应调整部分禁养区、限养区有关规划边界范围。

（二）江门市加快推进养殖池塘升级改造绿色发展三年行动，开展渔业绿色循环发展试点工作。2022 年，全市完成 20205 亩养殖池塘升级改造，年度任务完成率为 101%。

（三）江门市规范海水养殖管理，严格落实持证养殖制度，截至 2023 年 2 月底，已核发水域滩涂养殖证面积为 58.03 万亩，发证登记率为 71.05%；累计清理拆除违法养殖设施 3.85 万亩。

十二、部分自然保护地管理薄弱。广东恩平地热国家地质公园 2005 年批复成立，公园内长期存在瓷土矿、花岗岩等 5 处违规矿山开采点，涉及面积 2092 亩，其中飞蛾岭矿山等 3 处矿

点未按要求进行阶梯型开采，甚至越界开采，大量废渣无序堆积，多处山体塌方，生态破坏问题突出。恩平市及有关部门未及时制止上述违规开采行为，并且在采矿证相继到期后，还于2021年2月至3月违规为其中2处开采点续证。（省整改措施清单序号三十八，江门单列问题）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2024年底前。

整改进展：达时序进度，持续推进。

（一）恩平市于2021年底将地质公园管理机构“广东恩平地热国家地质公园服务中心”由正股级调整为副科级一类事业单位，制定《广东恩平地热国家地质公园服务中心管理制度》

《广东恩平地热国家地质公园服务中心巡护制度》等制度文件，完善管理机构及制度。已在核心保护点加挂警示牌，对核心泉眼进行围蔽，开展地质公园内其他地质遗迹点坐标勘定并设立标识牌。结合广东恩平地热国家地质公园总体规划编制工作，开展公园范围矢量化数据制作，加强信息化建设。

（二）恩平市成立广东恩平地热国家地质公园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建立“一矿一工作专班”机制及挂点包案机制。2021年9月20日，已收回5个矿山企业的采矿许可证，并责令停工停产。同时，在全面排查的基础上，对5个矿山开展地质灾害风险评估，及时消除地质灾害隐患。制定《广东恩平地热国家地质公园总体整改方案》，由恩平市自然资源局委托那吉镇政府代各矿山企业开展矿山生态修复工作，聘请第三方公司开展矿山生态修复设计和施工。印发5个矿山的生态修复方案和《恩

平市那吉镇矿山生态修复工程实施方案》，其中锦安、弘宇、中天矿山已于 2022 年底基本完成生态修复工程。截至 2023 年 2 月底，飞蛾岭矿山已完成生态修复工程量 82%，计划于 2023 年 6 月底前完成；基隆矿山生态修复工程按进度推进，计划于 2024 年 6 月底前完成。

（三）恩平市组织编制地质公园新的总体规划，聘请专业机构对公园地质遗迹点开展科研调查，严格按照国家地质公园总体规划编制技术指南和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要求，在 2003 年申报范围基础上，加入锦江温泉、帝都温泉的核心泉眼点，规范划定相应地质遗迹保护区。2022 年 12 月 23 日，恩平市政府印发《广东恩平地热国家地质公园规划（2021-2025）》。

（四）恩平市进一步核实地质公园存在的违规开采行为。恩平市自然资源局于 2019 年将基隆矿山因涉嫌越界开采行为移交公安机关立案侦查，一审判决后被告人提起上诉，二审尚未判决；2022 年 3 月 21 日立案查处飞蛾岭矿山未按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方案进行治理的违规开采行为。恩平市林业局组织技术单位对地质公园范围内的地质遗迹点进行坐标勘定，树立标识牌，在核心区域加装监控设施；建立领导挂钩责任制，加强日常巡查，建立巡护台账。

十三、全省国家级和省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内小水电站共 385 座，广东省 2017 年就开始摸排保护区内小水电站底数，但直到 2021 年 7 月，才制定实施方案。南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内小水电站多达 80 座，当地截至督察进

驻时尚未制定清理整改方案；龙牙峡水产种质资源省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内共有 5 座小水电站，2018 年以来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默许甚至支持小水电站扩容改造。（省整改措施清单序号四十，全省共性问题）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2023 年 6 月底前。

整改进展：达时序进度，持续推进。

（一）江门市县两级建立由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为总召集人的推进小水电清理整改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统筹协调推动清理整改工作。根据省有关小水电站清理整改要求和江门市排查情况，制定印发了《恩平市七星坑省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和缓冲区小水电站清退工作整改方案》，压实属地政府主体责任。

（二）恩平市已于 2021 年底前完成七星坑省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内 5 座小水电站的注销取水许可证、解除电网、封堵取水口以及恢复下泄流量等工作，并于 2022 年完成 5 座小水电站的发电设备拆除。

十四、部分地市渗滤液处置短板突出。全省积存垃圾渗滤液高达 166 万吨，一些填埋场渗滤液处置设施运行不正常，偷排漏排、超标排放问题突出，有的甚至在在线监控上弄虚作假。2018 年以来，全省 18 家垃圾填埋场因设施运行不正常、废水超标排放问题被屡次查处。（省整改措施清单序号四十六，全省共性问题）

整改时限：2023 年底前。

整改进展：达时序进度，持续推进。

(一)江门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组织第三方机构对全市 5 个在运行的生活垃圾填埋场定期开展现场技术指导，全面排查垃圾渗滤液处理处置情况，加强规范运营管理。对全市 5 个生活垃圾填埋场的渗滤液处理能力进行提量改造，截至 2021 年底，全市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总处理能力已提升至 2550 吨/日，基本满足处理需求。

(二)江门市加快补齐垃圾焚烧处理能力短板，统筹推进全市 5 个垃圾焚烧处理项目建设。其中，开平市一期改扩建项目已于 2022 年底建成试运行，蓬江区、新会区、台山市、鹤山市等 4 个项目均已开工建设。

十五、一些填埋场地下水和周边水体受到污染，全省 113 个垃圾填埋场中有 26 个存在地下水超标问题。清远市 8 个垃圾填埋场中就有 5 个地下水超标，其中佛冈县垃圾填埋场 2020 年 3 月填埋区防渗膜破损，地下水受到严重污染，此次督察进驻时，氨氮浓度仍高达 47.6 毫克/升，超地下水环境质量Ⅲ类标准 94.2 倍。（省整改措施清单序号四十九，全省共性问题）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2022 年底前。

整改进展：已完成，持续巩固成效。

江门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已于 2022 年 6 月底前组织完成一轮生活垃圾填埋场地下水及周边水体检测工作，从 2022 年 4 月起，各垃圾填埋场均按照《排污许可证》及有关规范要求对监测井进行标定和规范设置，并落实第三方检测工作。同时，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生态环境等部门每季度督促指导各

垃圾填埋场规范开展地下水监测工作，进一步规范监测井设置和取样监测等要求。

十六、固体废物处置能力亟待加强。2018年以来，广东省重点部署了39个危险废物处置项目建设，其中中山市绿色工业服务等6个危险废物处置项目截至督察进驻时尚未建成，进度滞后。已建成的33个目前也尚未发挥应有效用。全省危险废物处置能力结构性、区域性失衡仍未完全解决，生活垃圾焚烧飞灰、铝灰渣处置能力不足，贮存量分别高达6.7万吨、7.1万吨。
(省整改措施清单序号五十一，全省共性问题)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2022年6月底前。

整改进展：已完成，持续巩固成效。

(一)江门市5个垃圾焚烧处理项目中，蓬江区、台山市、开平市、鹤山市等4个项目同步配套建设飞灰填埋区，新会区项目飞灰经稳定化后外运至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二)恩平华新水泥公司水泥窑协同处置8000吨/年铝灰渣利用改建项目于2022年6月建成，已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运行。

十七、非法转移倾倒仍时有发生，2018年以来，全省涉危险废物倾倒案件400余起，其中跨省倾倒26起，仅肇庆市就发生跨省转移倾倒11起，倾倒危险废物765吨。一些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高价接收危险废物却不规范处置，广东恒兆环保公司将东莞市委托处置的316吨危险废物，分散倾倒在湖南省宜章县，

造成 6 处 12 亩山地污染。（省整改措施清单序号五十二，全省共性问题）

整改时限：2022 年底前，长期坚持。

整改进展：已完成，持续巩固成效。

（一）江门市于 2022 年组织对水性涂料、机动车维修、印染、皮革等固体废物产生重点行业企业开展专项排查整治，累计检查企业 1891 家次，发现并督促整改问题 341 个。以长期闲置厂房、仓库、山坳、洼地、废弃矿坑等可能存在违法违规倾倒、填埋固体废物地点为重点对象开展大排查，共排查点位 507 个，发现并督促完成清理 3 个固体废物非法堆存倾倒点。

（二）江门市于 2022 年在全市范围开展工业危险废物专项排查整治行动，共检查废机油、废铅蓄电池、制革污泥、铝灰渣、电镀污泥、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产生企业 2320 家次，责令整改企业 102 家，予以行政处罚 21 宗，罚款 315.5 万元。加大对危险废物违法犯罪行为打击力度，公安机关共受理案件 3 宗，其中立刑事案件 1 宗，抓获嫌疑人 4 人，刑事拘留 1 人，取保候审 1 人，追回生态修复费 80 多万元。